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88號

上訴人 郭秀惠

被上訴人 許珮甄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複代理人 吳亞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訴字第587號）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依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為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自無須經他造同意，即得為之。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亦有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可參。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新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通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與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

者，即屬之。查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20元」，上訴人減縮部分，依前開規定自屬合法；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通性，請求利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且就原請求之證據資料，亦可於本院審理中加以利用，紛爭得以一次解決，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毋須對造同意，自應准許其此部分訴之追加。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均任職於「大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和公司），為同事關係，108年9月27日10時許，在大和公司辦公室內，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被上訴人竟徒手自後推伊肩膀，致伊失去重心跌倒在地，頭部撞擊地面（以下稱系爭傷害事件），受有顏面鈍傷併右眉撕裂傷7公分、腹部鈍傷之傷害，嗣伊罹患憂鬱症與系爭傷害事件亦有因果關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之損害。原審判命被上訴人賠償伊39,126元部分，固無不合，惟駁回伊後開請求部分，尚有未洽。爰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伊20,000元，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憂鬱症之診療費用620元。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伊620元（上訴人之上訴逾上開請求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傷害事件發生後，伊除親自至上訴人住所及於大和公司內當面向上訴人致歉外，伊父親許哲昌亦多次代表伊至上訴人住所道歉，並交付上訴人20,000元作為賠償金，並無上訴人所稱退回予大和公司帳戶內之情形，縱上

01 訴人將20,000元退回公司帳戶，亦不影響伊父親確實有交付
02 20,000元之事實。否認上訴人罹患憂鬱症與系爭傷害事件具
03 有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
04 駁回。

05 四、不爭執事項：

06 (一)兩造為同事關係，於大和公司任職，108年9月27日10時許，
07 在大和公司辦公室內，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被上訴人自後
08 推上訴人肩膀，致上訴人失去重心跌跪在地，頭部撞擊地面
09 致受有顏面鈍傷併右眉撕裂傷7公分、腹部鈍傷之傷害。

10 (二)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事件，經原法院於109年3月31日以109
11 年度簡字第18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
12 以1,000元折算一日。緩刑兩年，並於該判決確定日五個月
13 內，以一次全額支付或按月分期支付之方式，賠償上訴人5
14 0,000元。

15 (三)被上訴人父親許哲昌於108年9月28日交付上訴人20,000元
16 (上訴人抗辯已經歸入大和公司雜支帳戶)。

17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事件，致其受有損害，依侵
18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
19 以上情置辯。是被上訴人父親許哲昌於108年9月28日交付予
20 上訴人之20,000元，是否為損害賠償金額？上訴人追加請求
21 給付620元部分，與系爭傷害是否有因果關係？上訴人請求
22 被上訴人再給付20,000元及追加請求620元，是否有理由？
23 厥為本件應審究之爭點，爰分述如下：

24 (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0,000元，為有理由：

25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7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8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9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3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31 2、查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27日10時許，在大和公司辦公室內，

01 自後推上訴人肩膀，致上訴人失去重心跌跪在地，頭部撞擊
02 地面，受有顏面鈍傷併右眉撕裂傷7公分、腹部鈍傷之傷害
03 等情，兩造並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則依上開規定，被
04 上訴人自應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上訴人請求之醫療
05 費用3,526元、眼鏡及衣服損失5,600元、精神慰撫金在5萬
06 元，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59,126元（3,526元+5,600元+5
07 0,000元=59,126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有爭執者係被上
08 訴人父親許哲昌於108年9月28日交付予上訴人之20,000元，
09 是否為損害賠償金額？被上訴人雖抗辯其父親許哲昌已於10
10 8年9月28日代其賠償上訴人2萬元云云，惟查上訴人固不爭
11 執其有收到許哲昌所交付之2萬元，然主張許哲昌係大和公
12 司之負責人，伊是大和公司之會計，許哲昌每個月都會交給
13 伊金錢，作為公司的雜支費用，該2萬元並非作為賠償其因
14 系爭傷害事件所受傷害之用，而係大和公司之雜支，其已將
15 之入帳大和公司之雜支帳戶等語，並提出雜支帳戶明細為
16 證。而被上訴人就許哲昌所交付之2萬元，究竟是否為其清
17 償因系爭傷害事件所造成上訴人之損害乙節，並未舉證以實
18 其說，則被上訴人抗辯許哲昌所交付上訴人之2萬元，係為
19 其賠償而交付上訴人云云，已嫌無據。且查上訴人所提出之
20 雜支帳戶明細，確於108年10月1日有入帳一筆2萬元之雜支
21 款項，上訴人主張許哲昌於108年9月28日所交付之2萬元，
22 其於上揭時間入帳大和公司之雜支帳戶乙情，應為可採。則
23 被上訴人既未賠償上訴人2萬元，上訴人除原審判命被上訴
24 人應給付之39,126元外，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萬元，自屬
25 有據。

26 (二)上訴人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20元，為無理由：

27 上訴人另主張其因系爭傷害事件而另受有620元之損害云
28 云，並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
29 第11頁）。惟查，上訴人雖有支出620元之醫療費用，然上
30 訴人至前揭醫院看診之科別係精神科，有前開醫療費用收據
31 可參，而上訴人主張侵權行為之事實係因系爭傷害事件致其

01 受有傷害，則上訴人至精神科看診與系爭傷害事件究竟有何
02 因果關係，尚非無疑，且經被上訴人抗辯二者並無因果關
03 係，而上訴人並未舉證其至精神科看診與系爭傷害事件之因
04 果關係，自難認定上訴人至精神科看診之醫療費用為系爭傷
05 害事件所造成，上訴人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20元，並無
06 理由。

0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
08 給付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1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
11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有理
12 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上訴人追加請求被上
13 訴人給付620元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21 法官 藍雅清

22 法官 黃義成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翁倩玉

